

请先看一份《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坐标，四川成都。

**【办理结果信息】**  
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成功，请核对以下信息：

参保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10602196301017010
档案出生时间	196301	参工时间	198607	退休时间	202301	
月计发基数(元)	7822	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3.025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元)	23661.55	
视同缴费月数	69	实际缴费月数(含补缴前)	370	累计缴费月数	439	
退休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元)	371755.12	个人账户计发月数	139	1995年12月31日及以前未建立个人账户的累计缴费月数	114	
退休类别	正常退休	基本养老金发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银行账号	
基本养老金核定情况						

- 1、出生日期：1963年1月。
- 2、退出日期：2023年1月，退休时60岁。
- 3、参加工作时间：1986年7月。
- 4、开始交社保时间：1992年4月。
- 5、建立个人账户时间：1996年1月。
- 6、视同缴费年限：（1986年7月～1992年3月）= 69个月 ÷ 12 = 5年9个月 = 5.75年。
- 7、实际缴费年限：（1992年4月～2023年1月）= 370个月 ÷ 12 = 30年10个月 = 30.83年。
- 8、1995年12月31日前累计缴费年限：  
（1986年7月～1995年12月）= 114个月 ÷ 12 = 9年6个月 = 9.5年。
- 9、累计缴费年限：  
（1986年7月～2023年1月）= 439个月 ÷ 12 = 36年7个月 = 36.58年。
- 10、平均缴费工资指数：3.025

11、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371765.12

12、计发基数：7822（2022年四川省的）。

## 二、养老金计算

公式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月增发养老金

序号	增发项目	增发比例
1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含2002年10月1日前取得《独生子女证》)的	0.10%
2	1995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国家级劳动模范称号并一直保持荣誉的	0.30%
3	1995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称号(一次)并一直保持荣誉的	0.10%
4	1995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称号(两次及以上)并一直保持荣誉的	0.20%
5	1995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成都市劳动模范称号并一直保持荣誉的	0.08%
6	取得部、省级以上评定的高级职称、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且在退休以前一直被企业聘用并发给聘用证书、聘用通知书的	0.10%
7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特、一、二等奖)	0.30%
8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三、四等奖)	0.20%
9	获得部级、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特、一、二等奖)	0.20%
10	获得部级、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三、四等奖)	0.10%
11	在西藏和我省甘孜、阿坝州海拔3500米以上工作累计满15年	0.20%

$$\begin{aligned}
 \text{基本养老金} &= \text{基础养老金} + \text{个人账户养老金} + \text{过渡性养老金} + \text{月增发养老金} \\
 &= 5758.34 + 2674.52 + 1944.11 + 3462.16 \\
 &= 13839.18
 \end{aligned}$$

